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岗市人民医院）的（三方保洁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方保洁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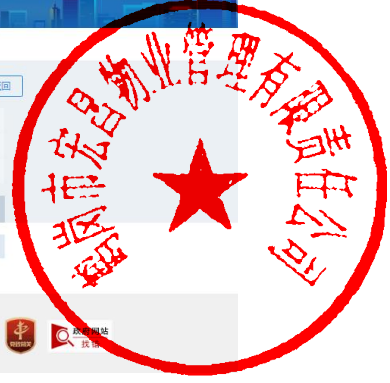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4007905442397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6年10月13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RZB[CS]20220009-1 第(1)包 2022-08-28 15:15:34

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8-28 15:15:34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RZB[CS]20220009-1 第(1)包 2022-08-28 15:15:34

鹤岗市宏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8-28 15:15:34